

2015年11月24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/賣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
		出			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	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
					何人士的證券)	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
						證券)%
鍾子丰	2015年11月	賣出	111,000	\$0.4750	11,695,000	0.4148%
	24 ⊟	賣出	600,000	\$0.4700	11,095,000	0.3936%
		賣出	340,000	\$0.4650	10,755,000	0.3815%
		賣出	809,000	\$0.4600	9,946,000	0.3528%
		賣出	500,000	\$0.4550	9,446,000	0.3351%
		賣出	916,000	\$0.4500	8,530,000	0.3026%

完

註:

鍾子丰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**(3)**類別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